

## 臺南市醫療機構中醫自費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修訂

項目	內容說明	收費標準上限
穴位埋線		10針內收費1,000元；超過10針，每針再加收50元
痔瘡處理費	內服藥另計	800元
雷射針灸		400元/部位/次
微針美容		50針收費2,000元；超過50針，每10針再加收400元
小針刀療法		1,400元/部位/次
整脊療法		600元/部位/次
火針療法		400元/部位/次
拔罐療法		300元/部位/次
刮痧療法		200元/部位/次
放血療法		300元/部位/次
<b>備註</b>	<p>1. 本收費標準係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訂定之。</p> <p>2. 本表未列項目，適用「臺南市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規定。</p> <p>3. 健保給付項目，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簡稱支付標準）規定辦理；非健保特約機構或服務對象不具健保身分或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得於支付標準之下列倍數範圍內逕行收費：</p> <p>(1) 一般門診醫師診察費收費標準低於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5倍。</p> <p>(2) 服務對象為不具健保身分之國人或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合健保給付條件者，除一般門診醫師診察費外，收費標準低於新臺幣500元且低於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3倍以下，或收費標準高於新臺幣500元且低於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以下。</p> <p>(3) 服務對象為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者，除一般門診醫師診察費外，收費標準低於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5倍以下。</p> <p>4. 收費逾本收費標準者，應依「臺南市政府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須知」向本局提出申請，費用經核定後始得收費。</p> <p>5. 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p> <p>6. 本收費標準表自修正發布日正式施行。</p>	